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保荐人”）作为浙能电力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 A 股上市的上市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浙能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 A 股上市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 A 股上市前，浙能电力总股本为 8,033,340,000 股。201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核准，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变为 9,105,432,605 股。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能电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6 月，浙能电力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1,837,062,387 股。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4 年 10 月 28 日，该次发行的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浙能转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6 元/股）的 130%（含 130%）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982,166,000 元“浙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763,627,60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3,600,689,98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046,432,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2%。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 A 股上市前，浙能电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分别增发股份 162,930,000 股、95,230,000 股、75,180,000 股。

2014 年 6 月，浙能电力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的持股数量分别变为 211,809,000 股、123,799,000 股和 97,734,000 股，合计 433,342,000 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股东的承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所持公司所有股份，合计持有 433,342,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9%）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河北港口集团 | 211,809,000 | 211,809,000 |
| 2 | 航天基金 | 123,799,000 | 123,799,000 |
| 3 | 信达资产 | 97,734,000 | 97,734,000 |
| | 合计 | 433,342,000 | 433,342,000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能电力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上市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斌

曹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